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場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權數：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 15,643,6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0,8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662,604 股之 69.02%。

出席董事：郭書齊董事長、郭家齊董事、吳佩雯董事、法人董事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凱先生、林立弘獨立董事、蘇志淵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簡明彥會計師

四、主席：郭書齊董事長

紀錄：孫毓璠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43,6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43,639 權(含電子投票 580,861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 權(含電子投票 23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43,6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579,310 權(含電子投票 516,532 權)	99.58%
反對權數:64,329 權(含電子投票 64,329 權)	0.4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 權(含電子投票 23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兼任之公司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	吳佩雯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創宇行動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勤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佳穎精密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海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亞太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43,6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21,310 權(含電子投票 558,532 權)	99.85%
反對權數:22,330 權(含電子投票 22,330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 權(含電子投票 22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釋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松果購物公司)未來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配合子公司松果購物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申請股票上櫃時需達成股權分散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松果購物公司於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

1. 松果購物公司於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案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現金增資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松果購物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松果購物公司之現金增資，基於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成果之考量，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松果購物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於松果購物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前進行釋股；釋股價格則將參酌松果購物公司當時營運及獲利情形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惟本公司實際釋股價格不得低於決議處分股份之董事會前松果購物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釋股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基於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成果之考量，釋股對象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實際釋股數量、釋股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後，本公司對松果購物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0%。

二、以上辦理松果購物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作業等相關事宜，將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上述股東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作業等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43,6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643,639 權(含電子投票 580,861 權)	99.99%
反對權數:1 權(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 權(含電子投票 22 權)	0.00%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十七、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 廿 二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因應公司營運狀況修改條文及文字調整。</p>